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ST 蓝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412号1号楼2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 会议主持人：刘永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4 年监事会任务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使用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财务工作计划，编制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2396 号”《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其他两项保留意见

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4)0160 号”，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它

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